|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人员情况 | 30分 | 1、工作人员社保由本单位自行缴费的,共计 10 分，2 分/人;2、持有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证的(工程类)共计 20 分，4 分/人。 |
| 办公场所及设备 | 15分 | 根据办公场所办公环境打分(干净整洁具有正常的办公设备)。 |
| 业绩 | 20分 |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本项目类似业绩加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
| 服务承诺 | 25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
| 荣誉 | 10分 | 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招标协会颁发的副会长单位的加 5分，近三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招标协会表彰的诚信自律建设先进单位的加5分。 |

**评分标准**